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87.71 万元,具体如下:

1、2015 年 6 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技术”）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十二个月内（含十二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技术管理层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及个人信用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弘业技术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5,407 万元。报告期末对其担保余额为 2,601 万元。

2、2015 年 10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分别为 2,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及个人信用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的担保发生额分别为 362 万元、851 万元、1,374 万元，余额分别为 362 万元、851 万元、1,374 万元。

3、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4、公司为弘业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提供担保均设置了反担保措施，且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5、虽然弘业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均为弘业股份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但我们依然建议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以防范可能的风险。

特此说明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扬：

张阳：

蒋建华：